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 114 年度代理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
-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三)苗栗縣政府 114 年 4 月 1 日府人力字第 1140062363 號函辦理。

二、甄選代理職稱、名額、代理期間、代理待遇、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

- (一)代理職稱：約聘護理師（延長病假代理）。
-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0-2 名(候補期間為錄取公告翌日起算 6 個月內)。
- (三)代理待遇：

約聘護理師：五等 280 薪點(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 129.7 元)，月薪約新台幣 37,800 元(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職災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

- (四)代理期間：自 114 年 4 月 24 日起至請假人員實際銷假上班前 1 日止（預計至 114 年 9 月 16 日止）；代理期間如因期限屆滿，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內容：

- 1. 承辦本校衛生保健、學生平安保險、健康促進業務與訪視、事故傷害處理、傳染病防治、健康管理及宣導、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 2. 其他交辦事項。

- (六)工作地點：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中正路育英巷 11 號)。

三、報名資格：凡未具雙重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不得僱用情事等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

-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並具有護理師證書或護士證書者。(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二)具 1 年以上臨床工作經驗或學校護理師經驗者尤佳。
- (三)具基本文書及資訊處理能力。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自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起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

(二)方式：網站公告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2. 「苗栗縣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

(<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edu/Home/Index.php>)

3.. 本校網站(<https://dahues.mlc.edu.tw/Home/Index.php>)

五、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止，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向本校人事親自報名。聯絡電話：037-991008#706 陳小姐或#702 教導處彭主任。

六、報名應繳表(證)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影本請用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

(一)代理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1 份(貼妥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二)代理護理師積分審查表

(三)代理護理師甄選簡述表。

(四)代理護理師甄選准考證(貼妥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五)具結書、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六)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七)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八)護理師證書或護士證書影本。

(九)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執業登記證影本(無則免附)。

(十)進修研習證明或獎勵證明影本。

七、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

1. 學歷：20%(依學歷評定分數)。

2. 經歷：10%(相關工作經驗、相關證照、進修研習或獎勵證明等)

(二)面試：70%(依專業知識、儀表談吐、服務熱忱、工作理念及護理處理等項目評定分數)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成績未達 70 分者，本校將予以從缺(不錄取)。

八、 甄選時間：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請於下午 13 時 20 分前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報到，逾 10 分鐘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應試。

九、 甄選結果公告：

(一)公告時間：甄選結果於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二)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攜帶全部報名之資格審查繳交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 1 個月內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十、 附則：

(一)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已經進用始發現者，自始追溯註銷錄取資格。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0.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六)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七)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八)報名者須同意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蒐集、處理、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如經本校查閱有犯性侵害前科紀錄者，應無條件解除終止契約並予解僱。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代理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市話：()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_____學校_____（科）系畢業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主要工作內容簡述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應考人簽名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以及本人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應考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本校審查，應考人請勿填寫					
繳驗文件	1	☐ 代理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6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 代理護理師積分審查表		7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 代理護理師甄選簡述表		8	☐ 護理師證書證書影本
	4	☐ 代理護理師甄選准考證		9	☐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執業登記證影本(無則免附)
	5	☐ 具結書、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10	☐ 進修研習或獎勵證明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 114 年度代理護理師積分審查表

項目	本欄最高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得 分	本項總分	說 明
			標準			
學歷	20	碩士以上	20 分			以最高學歷採計
		40 學分班	18 分			
		大學	15 分			
		專科	12 分			
		高職	10 分			
證照	5	護理師證書	5 分			以符合之證明文件採計
		護士證書	4 分			
服務證明	3	相關服務年資每滿 1 年	每滿一年給 1.2 分，滿 1 個月給 0.1 分，畸零數不計			以符合之證明文件採計
進修研習或獎勵證明	2	服務單位獎勵證明	每次給 0.5 分			以符合之證明文件採計
		全縣性獎勵證明	每次給 1.0 分			
		全國性獎勵證明	每次給 1.5 分			
		合 計				

報考人簽章：

審查人簽章：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 114 年度代理護理師甄選簡述表

姓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					
四、報名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					

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 114 年度代理護理師甄選

准 考 證

准考證編號：

姓名（自填）：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試 程 表	
科 目	面 試
甄 選 日 期 及 時 間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面 試 委 員 簽 章	
面 試 地 點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二樓會議室

＊ ＊ 請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3 時 20 分先至本校辦公室報到 ＊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_____之聘(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如有不得僱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聯絡電話：

此致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 2 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 3 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 4 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以契約進用人員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茲因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為辦理 代理護理師 遴選作業，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衛福部、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_____ 年 月 日

註：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 114 年度代理護理師甄選

甄選成績表

准考證編號：

姓 名：

甄選成績

項 目	分 數	甄 選 結 果	備 註
積分審查 學歷 20 分			附回郵信封及貼妥掛號郵票者寄達甄選結果，無者電話通知甄選結果。
積分審查 經歷 10 分			
面試 70 分			
總分 100 分			

